

证券代码：000725

证券简称：京东方 A

公告编号：2021-078

证券代码：200725

证券简称：京东方 B

公告编号：2021-078

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开始时间：2021 年 9 月 16 日 10:0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 年 9 月 16 日的交易时间，即 9:15-9:25，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 年 9 月 16 日 9:15 至 15:00 中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地点：北京格兰云天国际酒店（北京市大兴区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南路 15 号中航技广场 10 号楼）

3、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陈炎顺先生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

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。

7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92 人，代表股份（有效表决股数）7,873,752,743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.5252%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7 人（代表股东 66 人），代表股份（有效表决股数）5,587,020,949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5642%。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的 A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7 人（代表股东 20 人，其中 1 名 A 股股东代理人同时也是 B 股股东代理人），代表股份数量 5,493,057,661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3193%；B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 人（代表股东 46 人），代表股份数量 93,963,288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49%。

参加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 385 人，代表股份 2,286,731,794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9610%。

8、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出席情况：

（1）公司在任董事 12 人，出席 8 人。非独立董事潘金峰先生、刘晓东先生、王晨阳先生、宋杰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；

（2）公司在任监事 9 人，出席 5 人。监事徐涛先生、魏双来先生、陈小蓓女士、史红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；

（3）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；

（4）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（一）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(二)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如下议案：

1、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。

上述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表决，且该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，公司已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。

(三) 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全体表决情况						
议案	同意（股）	占有效表决 股数比例	反对（股）	占有效表决 股数比例	弃权（股）	占有效表决 股数比例
议案 1	7,863,938,488	99.8754%	9,604,155	0.1220%	210,100	0.0027%

上述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/3 以上通过。

A 股表决情况						
议案	同意（股）	占有效表决 股数比例	反对（股）	占有效表决 股数比例	弃权（股）	占有效表决 股数比例
议案 1	7,769,837,420	99.8738%	9,604,155	0.1235%	210,100	0.0027%

B 股表决情况						
议案	同意（股）	占有效表决 股数比例	反对（股）	占有效表决 股数比例	弃权（股）	占有效表决 股数比例
议案 1	94,101,068	100.0000%	-	0.0000%	-	0.0000%

(四)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

因议案 1 曾由独立董事发表过独立意见，须单独披露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，具体如下：

议案 1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						
议案	同意（股）	占有效表决 股数比例	反对（股）	占有效表决 股数比例	弃权（股）	占有效表决 股数比例
议案 1	1,986,644,538	99.5084%	9,604,155	0.4811%	210,100	0.0105%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赵晓娟律师、李梦律师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所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关于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 年 9 月 16 日